

中山市统计局

中统规字〔2021〕1号

中山市统计局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公告

根据省、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规定，我局近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〈中山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〉的通知》（中统规字〔2018〕2号）规范性文件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中山市统计局废止规范性文件理由依据

中山市统计局

2021年7月15日

附件

中山市统计局废止规范性文件理由依据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发文主体	废止理由
1	关于印发〈中山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〉的通知	中统规字〔2018〕2号	中山市统计局	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(2021修订)》公布后，与新行政处罚法不一致，故需予以废止。